

原产地规则 与 签证管理教程

方正华 主 编
周 臣 副 主 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98
P760.6
40

2

原产地规则 与签证管理教程

万正华 主 编

周 臣 副主编

XAK12115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C 592572

(沪)新登字第 305 号

责任编辑 夏龙年

特邀责任编辑 王玉良

原产地规则与签证管理教程

万正华 主 编

周 巨 副主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青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9000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427-1377-9/F·95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商检专业人才,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经贸大学和浙江大学联合办学,并创建了两个教学实体,进行正规化教育,根据教学需要,我们组织全国商检系统的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出版了系列教材。

《原产地规则与签证管理教程》是一门商检专业必修课,该书由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万正华等同志执笔,商检浙大教育中心周臣同志统稿。本书根据最新资料较系统地介绍了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和签证管理,并介绍了出口货物享受普惠制待遇及其规则、签证程序,实务性强,适用性强,学以致用。本书既适用于经贸院校相关专业选用,又适用于商检系统在职人员培训的教学用书以及从事进出口业务人员自学和参考用书。

由于作者和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目前有关原产地规则与签证,特别是我国的原产地规则与签证的法律、法规尚处在逐步完善阶段,国际上的某些做法也未完全定型,形成普遍被接受的规则,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总结,书中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商检局人教司教育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日

序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建,对外经济贸易与国际经贸接轨的客观形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商检事业的发展,拓宽了商检业务领域,同时对商检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迅速更新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已成为商检工作人员的一项迫切任务。

为加强商检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商检人员素质,以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和商检工作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家商检局与浙江大学联合办学,培养面向 21 世纪的高素质、复合型商检人才,这是中国教育史和商检发展史上的一次创新。为满足正规化教学的需要,国家商检局人事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编写了适合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等不同教育层次的系列教材。系列教材介绍了商检的产生与发展;商检理论知识;商检法律法规、程序、惯例;商检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作用、职能与活动形式、方法。

商检系列教材的科学性、成熟性、针对性和适用性较强,而且具有较鲜明的商检特色,是我国对外经贸与商检事业发展所需要的有用之书。

田 润 之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绪论	1
一、原产地证明书	1
二、货物原产地	2
三、普惠制	5
第一章 关税、税则和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8
第一节 税收与关税	8
一、税收	8
二、关税	8
第二节 海关税则与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2
一、海关税则	12
二、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	12
第三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HS)	14
一、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产生	14
二、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结构与编排特点	15
三、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文献介绍	17
四、查阅 HS 品目号、子目号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22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	25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25
一、原产地规则	25
二、原产地规则类别	25
第二节 原产地证	26
一、原产地证	26
二、原产地证的作用	27

三、原产地证种类	28
第三章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31
第一节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制定	31
一、制定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及签证规定	31
二、制定法规加强原产地管理的意义	32
第二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内容简介	33
一、关于原产地工作的主管机关	33
二、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	33
三、关于原产地标准	33
四、关于申请手续	34
五、关于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	35
第三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35
第四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及制造、加工 工序清单	38
第五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签证规定	55
第六节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 和转口证明书的填制说明	59
一、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样本及填制说明	59
二、加工、装配证明书样本及填制说明	66
三、转口证明书样本及填制说明	68
第七节 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管理	70
一、进一步提高对原产地工作的认识	70
二、加强原产地工作的意义	71
三、原产地工作再上新台阶	73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与原产国标志	76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简议	76
一、由来	76
二、《原产地规则协议》内容简介	78
三、《原产地规则协议》将产生的影响	80
第二节 原产国标记与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	85

一、关贸总协定第九条——原产国标记	85
二、关贸总协定《原产国标记推荐书》	85
三、我国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	86
第五章 普惠制待遇与签证	89
第一节 普惠制的产生和概况	89
一、普惠制的历史和现状	89
二、普惠制的原则和目标	95
三、普惠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97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102
一、原产地标准	102
二、直运规则	112
三、书面证明	114
第三节 我国的普惠制签证管理	117
一、普惠制签证管理和证书填制	117
二、普惠制原产地调查	121
三、对给惠国退证查询的处理	125
第四节 我国开发和利用普惠制情况	127
一、接受普惠制待遇和签证情况	127
二、利用普惠制的效益和探讨	131
第五节 给惠国普惠制方案简介	138
一、日本普惠制方案	138
二、加拿大普惠制方案	143
三、欧盟普惠制方案及其新动向	147
四、瑞士普惠制方案	162
五、挪威普惠制方案	165
六、澳大利亚普惠制方案	167
七、新西兰普惠制方案	171
八、俄罗斯普惠制方案	174
九、乌克兰与白俄罗斯普惠制方案	178
十、波兰普惠制方案	17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管理办法	18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7
附录 3	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第 21 (I) 号决议 (中、 英文)	197
附录 4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样本 (中、英文)	202
附录 5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填制说明	204
附录 6	欧盟流动证书 EUR. 1 样本	210
附录 7	普惠制格式 APR 证书样本	212
附录 8	新西兰采用的格式 59A 证书样本 (中、英文)	215
附录 9	澳大利亚采用的简易原产地证书用语样本 (中、 英文)	219
附录 10	澳大利亚工业工艺品证书样本 (中、英文)	221
附录 11	欧共体 (欧盟) 采用的烟草真实性证书样本	225
附录 12	从日本进口原料证明书样本 (中、英文) ...	226
附录 13	不适用于日本给惠国成分规则的产品清单 ...	228
附录 14	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 证明书 (Form A) 注册登记表	232
附录 15	三资企业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Form A) 注册登记表	235
附录 16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注册登记表	241
附录 17	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授权书	245
附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领 员证	246

附录 19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247
附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 装配证明书申请书	248
附录 21	转口证明书申请书	249
附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更改/ 重发申请书	250
附录 23	含进口成分产品加工工序成本明细单	251
附录 24	含进口成分受惠商品成本明细单	252
附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记录 ...	253
附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抽查记录	255
附录 27	FORM A 证书签证后的抽查或查询调查记录	257
附录 28	异地货源原产地调查结果单	258
附录 29	GSP 原产地标准调查结果单	259
附录 30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审批管理规定 (试行)	264

绪 论

一、原产地证明书

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证明书,简称产地证,香港称为来源证书,在国际贸易中是进口国政府实行进口管理和对不同国家产品征收差别关税时需要审查的一种极为重要的证件。

在国际贸易中,有许多国家实施对外贸易管制,对某些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有的出于各种原因,规定了国别政策,比如限制某个国家的商品进口,有的国家规定了差别关税政策等等,有的进口国官方要求提交商品的原产地来源证明书,方准货物通关入境。为此,进口商根据其本国政府的规定,往往要求出口商提供出口国官方政府机构签发的产地来源证明书。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产品来源证书种类较多,用途不一,产地的标准、规则也十分复杂。

牛津华沙规则第14条第(2)款就规定了这是卖方应买方的要求而提供的,而且是买方具有的一种权利;有的则是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协议所规定的。

第一,各国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管理机构均为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制定本国的货物原产地法规及有关政策;领导和协调各签证机构的工作;处理在原产地申请及签发中产生的各种问题。

第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签发机构,一是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二是商会。

第三,制定原产地货物的标准,是原产地法规的核心。《京都公约》将货物原产地判定标准分为:“全部产地生产”标准、“实质性改

变”标准两大类。

第四,货物原产地证的申请、签发和管理都有规定,申请人的资格都有规定,有的国家和地区规定,申请人要进行登记,考察合格后方可办理。

第五,各国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时,一般都向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手续费。

第六,对弄虚作假者进行处罚。为维护原产地证制度的严肃性,惩戒为取得货物原产地证而弄虚作假的人,《京都公约》D₂ 附约建议各成员国制定处罚条款。事实上各国对此问题都很重视,有的规定了经济的、行政的惩罚措施外,还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法规规定,目前,中国商检机构是我国政府授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唯一合法机构;同时,中国商检机构也是我国政府授权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官方机构。一般原产地证除商检机构外,贸促会作为民间机构有权签发。

为了使普惠制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商检部门还颁布了一整套关于签发普惠制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依据、原则、标准。

二、货物原产地

在国际上有关货物原产地的立法,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73 年制定的《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中的 D₁、D₂、D₃ 三个附约。D₁ 附约是有关货物原产地标准的规定,D₂ 附约是有关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规定;D₃ 附约是有关货物原产地证件监管的规定。由于《京都公约》没有建立起统一的原产地制度,只规定供各成员国自由选择或参考的标准和建议的条款,因而各成员国都分别制定了本国的原产地规则,非成员国更是如此。

因此,关于货物原产地的概念,国际上尚无公认的定义。但实际上,现在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原产地定义,并在其国际贸易活动中应用,且各自制定了自己的原产地法规,尽管如此,《京都公约》

作为国际性的规约,还是具有重要的影响。

1992年,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并自1992年5月1日起实施。上述《规则》分别对规则宗旨、原产地工作主管机关、签发机构、申请资格、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申请与签发工作程序和方法、违反规则的处理以及有关管理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 对外经济贸易部是我国原产地工作主管机关,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谈判及有关原产地规则协议的签署工作。

2. 各地商检机构、贸易促进会及其分会以及经贸部指定的其他机构为我国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简称一般原产地证)的法定机构。

3. 原产地标准规定,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出口货物,其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全部在我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包括:

①从我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

②由我国境内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

③在我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

④在我国境内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产品;

⑤由我国船只或者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和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

⑥在我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我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

⑦在我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以及其他非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2)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我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改变的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

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由经贸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采用三个栏目的表格结构。第一栏为税目号,按照 HS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共列入 16 类,51 章,417 个税目号的商品;第二栏为商品名称;第三栏为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他要求。

(4)凡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都有申请资格。

(5)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申领签发工作,采取事先注册登记和指定专人申领的管理办法。

申请签发中国原产地证书,一般须向签证机构提供一份申请书、一套缮制好的证书和一份正式商业发票的副本。含有进口成分的商品还必须提交“含有进口成分产品加工工序成本明细单”以及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签证机构审核的重点是含有进口成分的商品是否符合我国《含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的规定要求。除审核有关资料外,必要时还应按国家授权到工厂调查商品的制造原料构成情况,加工工序情况,进口成分所占比例情况,以判定所申报商品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

(6)制定了统一规定的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样本附后)

此外,商检局还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出具与产地有关的证书,证明相应的事项。

例如:输往欧洲经济共同体啤酒花原产地证明。这是一种特定产品的专用证书,欧洲经济共同体(现欧盟)规定输往共同体的啤酒花,必须有输出国官方机构签署的专门的啤酒花产地证明书,才能进入市场和流通,否则不准进口。经一再交涉,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允许我国天津商检局、新疆商检局和内蒙古商检局有资格签署此种证书。该证书格式由欧洲经济共同体专门制定。证书名

称为“输往欧洲经济共同体啤酒花及啤酒花产品证明书”(Attestation of Equivalence for the Importation of Hops and Hop Products into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再如：地名货产地证明。一般是根据买卖合同规定，证明该出口产品确系出口国具体产地的产品，主要是该产地证明可以代表某个地名货的质量规格。

除上述产地证明外，某些进口国或经济集团还规定了一些特定的证明书，如纺织品产地证明书、烟草真实性证明书等等。

各进口国有关当局对商品的产地证明书的审查十分严格，发现内容不真实或签证手续不完备就要退证或不准货物通关入境，或者不给予关税减免优惠。

三、普 惠 制

普惠制(GSP)，全称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它是发展中国家(77国集团)同发达国家经过长期谈判，在1968年召开的第二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上通过第21(Ⅱ)号决议建立的。

普惠制作为现代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优惠制度，其主要作用是通过给惠国家减免进口关税所产生的价格影响，促使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价格具有更强的竞争性，使其更能吸引发达国家的进口商经营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从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同时促使发展中国家吸收更多的外资投入工业生产和国内的经济建设，以加速工业化和国民经济的增长。

普惠制现由31个给惠国的17个普惠制方案组成。欧盟15个成员国(法国、英国、爱尔兰、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共1个方案；瑞士、挪威、日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保加利亚

等国各自执行本国的方案。各方案由给惠国单方面制订,各有特点,但都包括这样几个部分:给惠产品范围、关税削减幅度、保护措施、原产地规则、受惠国家(地区)名单及有效期。

普惠制从 197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至今,受惠国或地区已达 170 多个,普惠制出口已从各方案全部实施的第一年(1976 年)的约 120 亿美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600 亿美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极不平等的经济贸易关系,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普惠制已在国际上实施的第一个 10 年有效期即将结束的 1978 年、1979 年时,我国才开始接受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普惠制待遇;1980 年 1 月开始先后陆续接受欧共体 12 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奥地利、芬兰、瑞典,加拿大和日本的普惠制待遇;1991 年以后,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和哈萨克斯坦也分别宣布给中国以普惠制待遇。现在,中国对上述 28 个给惠国出口产品均可享受普惠制待遇。但是,美国至今仍以非经济原因,不给中国普惠制待遇,这与普惠制的原则是相违背的,也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

中国开发和利用普惠制仅有 17 年历史,比其他发展中国家晚了 10 年。但 17 年来,在开发、利用和签证管理方面都取得了一些经验和长足的进步。自 1979 年,我国政府正式授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为我国唯一的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的签证机构以后,从邀请外国专家培训开始,到收集、翻译各国普惠制资料和制订签证管理规章,不到一年就备齐了签证所需的必要条件,并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开了普惠制的利用和签证工作。至 1993 年 12 月底,我国共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625 万余份,签证出口商品的总金额达 1349 亿美元。如按平均可减免关税 7.5% 计算,上述出口贸易已获得的关税减免至少有 100 多亿美元,这是一项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使一大批出口单位和出口生产企业得到实惠。目前,普惠制已成为我国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之一,许多外资企业正是在充分开发、利用普惠制的前提下,在中国大陆投资建

厂并得到迅速发展。广东、深圳普惠制开发、利用充分,是外资企业数量多、发展快的主要原因。

为了普及商品原产地知识,宣传我国原产地工作的法规,进一步做好我国的原产地工作,确保我外贸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普及普惠制知识,抓紧时间充分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本书就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普惠制的历史和现状、普惠制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规定、我国开发利用普惠制的情况及签证管理等作了系统、扼要的介绍。鉴于产地证是确定关税税率的主要凭证,为便于读者掌握了解相关知识,本书还对关税、海关税则、《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等国际贸易知识进行必要的介绍。

当前世界经济走向区域性、集团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日益激烈,加之,国际分工日益加强,出口产品中所包含的进口成分日趋复杂,原产地规则,作为保护本国生产者的利益,增加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控制外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占有率的一种手段,越来越受到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历时八年(1986年—1994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已将《原产地规则协议》列入其一揽子协议文本中。

为使读者了解国际贸易中有关原产地规则的新动向,本书对关贸总协定有关原产国标记的规定和《原产地规则协议》,以及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等作了简要的介绍。

思考题:

1. 产地证明书的意义、作用是什么?
2. 何谓货物原产地?
3. 何谓普惠制?